

附件 1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 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沈阳市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的中青年科技人才（团队）。

二、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自筹资金不作限制。

三、项目类别

包括 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优秀青年基金计划）、U35 拔尖青年科技人才项目、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留学回国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4 类。

四、支持标准

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和最高 10 万元奖励；U35 拔尖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团队）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留学回国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五、申报条件

（一）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优秀青年基金计划）

重点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为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其在自然科学领域和我市

10个重点产业集群等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和造就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1) 截至2024年1月1日，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1981年1月1日后出生）。

(2)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潜质，具有承担、参与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 2020年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未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特殊支持计划等同层次人才称号。

(4) 近两年内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并进入第二轮答辩未获得支持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二) U35拔尖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重点支持拔尖青年科研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科技创新主动权。该项目对我市重点企业、产业集群头部企业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采取单列赛道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1) 截至2024年1月1日，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7周岁（1987年1月1日后出生）。

(2) 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参与过各级科技（人才）项目。

(3) 未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特殊支持计划等同层次人才称号。

(三) 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重点支持我市各类优秀中青年创新人才(团队),以我市10个产业集群发展需求为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对产业的支撑作用,该项目对我市重点企业、产业集群头部企业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采取单列赛道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1) 截至2024年1月1日,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2周岁(1982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45周岁。

(2) 申报人符合我市有关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具体人才认定条件可在申报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查询);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团队成员均应符合此条件。

(3) 已获得沈阳市中青年科技人才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四) 留学回国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重点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引进的各类留学归国科研人才,支持其结合我市10个重点产业集群发展方向和重要创新领域,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强化创新创造活力。

(1) 截至2024年1月1日,申报人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2周岁(1982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成员年龄

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

(2) 申报人应为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

(3) 申报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并已与我市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 已获得沈阳市中青年科技人才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六、申报程序

申报人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http://zp.kjj.shenyang.gov.cn>),进入“科技人才项目管理”模块“中青年创新支持计划”,选择相关类别线上申报。

1. 申报人在平台系统线上填写申报书,上传有关附件材料,提报至所在单位审核。

2.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

七、申报材料

1. 系统填报。申报人及团队基本信息、创新项目(课题)情况、资金情况。

2. 有关附件。

(1) 项目依托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沈阳市人才标准可在平台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文件;

- (4) 职称证明材料;
- (5) 申请人在职证明 (聘用合同、协议等);
- (6) 项目可行性报告 (按模板填报);
- (7) 上一财年审计报告 (企业提供, 如未有可提供最近一期财务决算报表);
- (8) 科研诚信承诺书 (按模板填报);
- (9) 其他附件材料 (获奖证明、各级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证明、知识产权、检测报告、承担的项目合同、用户报告、荣誉证书等支撑材料)。

3. 其他材料。申报 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另需提供承担、参与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证明,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证明; 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优先支持项目需提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第二轮答辩证明材料。

八、数量要求

- 1.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人才专项, 每名申报人限报 1 项。
- 2. U40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U35 拔尖青年科技人才项目、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 (团队) 项目,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累计最多申报 5 项, 医疗机构累计最多申报 3 项, 企业不受申报数量限制。
- 3. 留学回国青年科技人才项目,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最多申报 2 项, 企业不受申报数量限制。

九、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人才处: 张宇、申森, 22730810。